

九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(2020)46号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卫片执法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技术单位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卫片执法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技术单位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2702.1087万元,资产总额为4377.41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1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暂未列明行业